

考試院第 13 屆第 18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

出席者：黃榮村 周弘憲 楊雅惠 吳新興 何怡澄 王秀紅
伊萬·納威 陳錦生 姚立德 陳慈陽 周蓮香
許舒翔 周志宏 郝培芝

列席者：劉建忻 張秋元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王 玉
呂建德 許秀春

主 席：黃榮村

秘書長：劉建忻

紀 錄：朱琇瑜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屆第 179 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確定。

二、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

第 177 次會議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（第一階段考試）、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放射師、物理治療師考試、11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獸醫師、助產師考試，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，經決議：「照案通過，請何委員怡澄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。」紀錄在卷。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0 日呈請特派，另於同年月 19 日函復考選部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書面報告

（一）銓敘部議復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編制表修正，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，報請查照。

決定：准予核備。

(二) 考選部函請增列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52 名一案，報請查照。

決定：准予增列。

四、銓敘部業務報告(周部長志宏報告)：政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研議方案

陳委員錦生：部今日所提政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研議方案，主要係為因應目前第二類政務人員離職儲金之退職保障有所不足，擬參照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，規劃政務人員的個人專戶退撫制度，立意良善，研議方向尚屬合宜。另請教幾點問題，本規劃方案未來是另立新法或修法即可？原非屬公保適用對象，如係適用勞保退休後再任政務人員，其原勞保年金可否繼續支領？又政務人員符合退職條件者，即可請領退職給與，若遲未申領，超過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，應如何處理？再者，若目前參加離職儲金之政務人員，退職時未領回其帳戶金額，其後再任其他政務職務時，如政務人員個人專戶制已立法通過，其原離職儲金帳戶金額如何處理？

楊委員雅惠：部研議規劃政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方案，主要係將現行政務人員離職儲金改為個人退職金專戶，並納入自主管理等機制，以下請教：1. 部規劃政務人員個人退職金專戶制度，與 112 年 7 月 1 日後初任公務人員所適用之個人專戶制，兩者有何異同？部已列出有關現行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與規劃方案之比較，建議再增加與 112 年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之比較。2. 有關政務人員個人退職金專戶制之退離給與事項，報告舉例說明為 113 年 5 月 1 日初任政務人員，部之規劃是否僅初任政務職者始能適用，抑或已任政務職而採 DC 制者在將來法案通過後亦可選擇適用？此外，112 年 7 月 1 日後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

，預計自 114 年起開辦自主投資，本案規劃進度有無可能與其同時建置自主投資平臺，讓政務人員與常任文官制度趨近？3. 由現職適用確定給付制之常任人員轉任政務人員，且未支領退離給與者，繼續適用轉任前原退撫制度，其退職所得係以轉任前常任人員職務俸額計算提撥，抑或以政務人員月俸額計算提撥？4. 部簡報統計近 5 年政務人員人次，以 109 年 615 人次最高，112 年 539 人次最低，請教人次大幅變動之原因為何？5.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制度為一套全面的社會保障儲蓄計劃，相較我國公務人員及政務人員等退離給與制度十分複雜。長期而言，未來能否朝向各制度趨近之方向調整以減少相互差異，仍有賴部審慎研議規劃。

王委員秀紅：由政務人員退撫法制沿革顯示，93 年因囿於政治社會環境等因素，立法政策對於政務人員保障較為不足，嗣已於 106 年修法重新建構政務人員退撫制度，並將政務人員分為第一類及第二類政務人員。肯定部再研議提出本方案，立意良善，尤其對第二類政務人員之原先提繳離職儲金，單純存款計息，規劃改為建置個人退職金專戶，納入自主管理並加入投資運用增加孳息等機制，以補其現行退職保障之不足，研議方向尚屬妥適。至於依本方案所訂初任政務人員認定之起始點為何，以及預計修法期程等，建議部作更細緻規劃，期相關制度設計可使政務人員退撫制度更為周妥。未來修法之相關論述與說明亦應更加充足，俾利法案順利推動。

伊萬·納威委員：政務人員退撫制度研議方案為政務人員人事制度之重要環節，肯定部梳理實施現況，並以衡平角度進行規劃；未來若擬推動修法時，建議多方蒐集訊息，強化論證依據與修法說明，俾相關政策推動順利。

姚委員立德：依部規劃方案，現(曾)任軍公教人員，含括適

用確定給付制(DB)及確定提撥制(DC)者，若未支領退離給與，在轉任政務人員後，仍繼續適用轉任前原退撫制度，該制度設計的政策論述為何？適（準）用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(DC)之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者，得依個人意願選擇為第一類政務人員或第二類政務人員，因不同選擇所致退離給與差別為多少，部有無相關試算？又非現職軍公教人員(DB)人員轉任政務職務時，係屬第二類政務人員，其再任政務人員期間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，部規劃其參加政務人員個人專戶制，兩者權益有無差別，部亦應加以試算說明。上開問題請部補充說明，以利本案日後審議。

何委員怡澄：部今日所提方案，主要是參考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，期能完善政務人員退撫制度的最後環節。惟相關論述與比較若能聚焦於確定提撥制(DC)部分，或許更利掌握部規劃的重點，請部參考。如簡報第 13 頁個人退職金專戶適用對象部分，併將由現職適用確定給付制公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納入圖表比較，以及近 5 年實施現況之相關數據，亦非均適用確定提撥制者，此呈現方式易引發混淆，建議未來相關討論與數據或可考量專注於適用確定提撥制之人員。另外，部之研議方案對於政府財政負擔有無影響？請補充說明。

吳委員新興：1. 部今日提出政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研議方案，為避免引發不必要之爭議或誤解，用字遣詞應仔細斟酌，並保持中性。如簡報第 23 頁提及個人專戶投資收益部分，可如實說明適用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利率即可，無須針對收益多寡進行描述；另簡報第 24 頁，有關離職儲金與個人專戶制退撫儲金比較，若以相同之提撥費率為計算基準，應更能客觀呈現兩者的差異。2. 依部研議方案，第一類政務人員回歸適用原退撫制度，第二類政務人員規劃建置政務人員個人退職金專戶；而由部所提供之資料可

知，我國政務人員以第二類政務人員居多，其中有部分人員係來自企業界或民間單位，渠等於轉任前係適用勞工退撫制度，轉任政務人員任期結束，政務人員個人專戶無法與原勞工制度銜接，將使本方案所欲彰顯之轉銜與衡平機制難以落實。以政府亟需多元人才，未來自產業界或民間延攬優秀人才擔任政務人員，乃不可避免的趨勢，因此制度設計如何使不同職域年金制度及年資可以銜接，建構可攜帶式的退撫基金帳戶，此問題應列為長期規劃目標予以解決，朝整合現有制度邁進，保障各職業流動之退休權益，使國人整體退撫制度更加周全。

陳委員慈陽：從現代國家任務多元觀點出發，政府需要來源不同的政務人才，除傳統公教體系優秀人力外，更應重視來自民間及產業界具活力的人才，特別是年輕世代。故不同職業別間的人才流動，如因年金權益無法銜接，而損及其退休權益，勢必將阻礙社會及產業人才進入公部門服務，對國家而言，將因此減損進步的動力及與社會互動的可能。因此，政務人員年資可攜問題及年金制度銜接等問題，如何妥善解決，部應繼續努力研議，俾建構一套友善的制度來網羅最優秀的人才擔任政務人員，達成更完善的國家治理之憲法目的。

周部長志宏及劉秘書長建忻補充報告：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(略)。

院長意見：請部在推動各項法案時，應綜合考量社會氛圍、發展需要及政經環境變遷等因素，審慎評估推動的時機及順序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臨時報告（無）

貳、討論事項

一、銓敘部函陳具原住民身分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檢討書面報告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部擬意見通過。

二、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「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5條修正草案，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並函送立法院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部研議意見及本院銓敘處意見通過，同意會銜。

三、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之新增、刪除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，建請同意會銜公告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銓敘部及本院銓敘處意見通過，同意會銜。

四、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草案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部擬、本院法規委員會及考選處意見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一、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：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1名名單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名單通過。

二、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：112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第7次增聘口試委員2名名單一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名單通過。

散會：上午11時28分

主席 黃 榮 村